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

立信会计  
(特殊  
文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4RG3YBLR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61 号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59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晶晨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晶晨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晶晨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晶晨股份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晶晨股份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悦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9.29 6.36			29.29 6.36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Amlogic Holdings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72.74	1,657.84		2,653.94	3,376.64		非经营性往来
	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0.75	324.66		594.67	920.74		非经营性往来
	晶晨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5.50	433.34		457.00	901.84		非经营性往来
	晶晨半导体（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6.62	326.49		549.28	713.83		非经营性往来
	晶晨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13	166.84		151.91	315.06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晶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40	36.97		61.59	97.78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7,848.14	2,981.79		4,468.39	6,361.54		

本汇总表已于2026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高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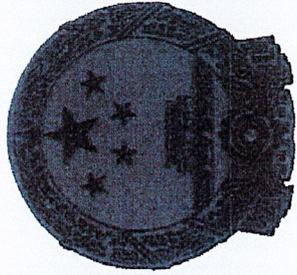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无效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

